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伟平先生、汪为民先生、刘林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并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卫忠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刘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仍在审计部任职）。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朱卫忠先生（简介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计部负责人简介如下：

朱卫忠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15年3月入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审计专员，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

朱卫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